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根据《大兴区庞各庄镇 PGZ03-47 地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》（京土整储挂（兴）工业[2018]001 号）规定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该宗土地的竞价期限（2018 年 7 月 12 日 9:00-2018 年 7 月 25 日 17:00）内以 3,073.38 万元的最高竞买报价，成为大兴区庞各庄镇 PGZ03-47 地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得人，2018 年 7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大兴分局签发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，交易结果详见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（<http://ghgtw.beijing.gov.cn/>）公布的《大兴区庞各庄镇 PGZ03-47 地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土地竞拍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竞得土地基本情况

- 1、土地位置：大兴区庞各庄镇；
- 2、宗地四至：东至隆昌路，南至规划市政用地，西至隆顺路，北至惠中路；
- 3、土地总面积：17554.8 平方米，建设用地面积：13485.05 平方米；
- 4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；
- 5、容积率：2.0；
- 6、成交价：3,073.38 万元；
- 7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

根据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、《〈中国制造 2025〉北京行动纲要》以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政策规定，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本次竞得的土地将用于岩土工程技术、设备研制基地项目，在此基础上，拓展航空产业研发项目。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，有利于适应公司战略需要、整合公司优势资源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进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。

本次土地竞拍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，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从长远来看，本次土地竞拍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缴纳出让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7日